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列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下表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邁盛悅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就規管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條款而訂立的協議、該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各期間的建議全年上限；及	1,697,185,825 (97.924835%)	35,965,748 (2.075165%)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與落實本決議案(a)段或與本決議案(a)段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鑒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86,121,025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陳義紅先生)(合共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2,322,636,372股股份，即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46%)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續訂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563,484,65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陳義紅
主席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陳晨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陳志宏先生及高煜先生。